

贵州省铜仁监狱大米、面粉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TJC2212

采购单位：贵州省铜仁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一、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铜仁监狱大米、面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C2212

项目名称: 贵州省铜仁监狱大米、面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61300.00元

最高限价: 16613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2022年任意2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格式自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 格式自定）

⑦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022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贵州铜仁分行九龙支行

开户账号：240806011920004173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铜仁监狱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

联系方式：0856-5260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西城新视界C-1-1704号）

项目联系人：张波

联系方式：15186027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波

电 话：1518602766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大米、面粉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铜仁监狱；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 最高限价：小写：¥16613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否。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5	投标过程中不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投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光盘壹份。
6	磋商保证金：（¥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贵州铜仁分行九龙支行 开户账号：2408060119200041734
7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评标价法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增减变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中标金额 10%以内）。
9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来开标现场或以不见

	面开标两种形式参与开标)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CA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10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 （5）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的报价等内容； （6）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对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黔价房[2011]69号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付清。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项号	资格性检查表具体内容
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2022年任意2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格式自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 格式自定） ⑦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2.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项号	符合性检查表具体内容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有效性: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4)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本招标文件限价的； (4)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须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方应符合“资格及符合性要求”做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无效响应论。
9	1、电子版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格式，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u>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u>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

	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222.87.41.199:84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政府采购交易科电话： 0856-3912933 0856-3912922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856-3960513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10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非加

	密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注：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所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选择现场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携带CA锁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 (30分)	1、价格评审：（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 (30分)	企业业绩	15分	提供近3年（2019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满分15分，（提供配送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	15分	1、提供详细的响应计划并承诺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的得3分，响应时间超过30分钟的或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得基础分2分，评标专家再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加1-3分，本项最高5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自己仓库为采购人无偿备足三个月以上大米，采购人作为应急储备物资的得2分，提供储备能力印证材料及储备方案综合比较加1-3分，本项最高5分。 4、承诺无条件支持监狱扶贫工作任务任务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18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8分；带“▲”项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其它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仓储条件	7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拥有仓库。 1、仓库面积大于或等于700m²的得7分； 2、仓库面积大于或等于600m²小于700m²的得4分； 3、仓库面积大于500m²小于600m²得2分； （注：提供仓库照片、房产相关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合同中须体现面积），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配送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方案的得基础分2分，评标专家再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加1-3分（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路线、计划方案、采购、运输、仓储等）。
	配送流程及质量控制	5分	投标人提供配送流程及质量控制的得基础分2分，评标专家再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卫生标准等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加1-3分。
	应急预案	5分	1、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的得基础分2分，评标专家再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预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比较加1-3分。

一、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 号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4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缴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知识产权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政府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至磋商前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代理公司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2.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过程此环节结束之日；

2.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

3、质疑与投诉

3.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3.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3.3.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3.7 质疑受理部门：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或贵州省铜仁监狱

3.3.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采购人及代理公司（详细地址见公告）

3.3.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下载获取。

3.3.10 网上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招标人收到质疑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8.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11、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要求。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2.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2.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2.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2.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2.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3.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6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准备（1份正本、2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经补充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相关部门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 磋商时间

14.1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4.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具有相关专业且具有评标资格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6.1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6.2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原件。~~

16.3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4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6.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 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6.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封包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5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予退回。

16.6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比较与评价

18.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标法。

1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8.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成交准则

19.1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用量化指标评价各供应商综合水平，以各

项评标因素评价得分的累积值高低，排出优劣。以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人，得分次高者为候补中标人。

20.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中标候选人报采购单位进行审核，采购单位审核确定中标人后发放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022年贵州省铜仁监狱大米、面粉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大米（一）	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18 （一级以上含一级）	2.5万公斤			
2	大米（二）	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18 （二级以上含二级）	30万公斤			
3	面粉	符合国家标准 （特等一级）	7.2万公斤			
合计			39.7万公斤			

铜仁监狱采购大米、面粉质量要求共三项，具体数据如下表：

铜仁监狱采购大米、面粉质量要求（一）

大米：2.5万公斤（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预算价：15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质量	▲1、符合当前国家标准GB1354-2018（一级）及以上大米要求，如国家标准有变化，必须以最新国标为准。 ▲2、提供2019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项)。 3、投标人信誉：具有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预案。
三、	办公经营场所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四、	仓储条件	仓储条件具有500m ² 以上仓库（提供仓库照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提供原件备查），须具备监狱应对极端条件的储备能力要求，具备提供三个月以上大米的储存能力。
五、	价格	不得高于同期铜仁市同等级、同品质大米。
六、	售后服务	1、按订单配送到贵州省铜仁监狱。 2、具有专职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有《健康证》，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3、先货后款，按批次结算。
七、	企业实力	1、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有加工厂房和设施设备（提供佐证材料）。 3、提供2019年至今的配送供货合同并附合同单位出具无食品安全事故证明（提供佐证材料）。 4、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配送车辆。

铜仁监狱采购大米、面粉质量要求（二）

大米：30万公斤（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预算价：122.4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质量	▲1、符合当前国家标准GB1354-2018（二级）及以上大米要求，如国家标准有变化，必须以最新国标为准。 ▲2、提供2019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项)。 3、投标人信誉：具有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或质量体系认证。
二、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预案。
三、	办公经营场所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四、	仓储条件	仓储条件具有500m ² 以上仓库（提供仓库照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提供原件备查），须具备监狱应对极端条件的储备能力要求，具备提供三个月以上大米的储存能力。
五、	价格	不得高于同期铜仁市同等级、同品质大米。
六、	售后服务	1、按订单配送到贵州省铜仁监狱。 2、具有专职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有《健康证》，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3、先货后款，按批次结算。
七、	企业实力	1、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有加工厂房和设施设备（提供佐证材料）。 3、提供2019年至今的配送供货合同并附合同单位出具无食品安全事故证明（提供佐证材料）。 4、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配送车辆。

铜仁监狱采购大米、面粉质量要求（三）

面粉：7.2万公斤（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预算价：28.73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	质量	▲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当前国家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有变化，必须以最新国标为准。 ▲2、提供2019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项）。 3、投标人信誉：具有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或质量体系认证。
二、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预案。
三、	办公经营场所	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四、	仓储条件	仓储条件具有500m ² 以上仓库（提供仓库照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提供原件备查），须具备监狱应对极端条件的储备能力要求，具备提供三个月以上面粉的储存能力。
五、	价格	不得高于同期铜仁市同等级、同品质面粉的价格。
六、	售后服务	1、按订单配送到贵州省铜仁监狱。 2、具有专职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有《健康证》，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3、先货后款，按批次结算。
七、	企业实力	1、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有加工厂房和设施设备（提供佐证材料）。 3、提供2019年至今的配送供货合同并附合同单位出具无食品安全事故证明（提供佐证材料）。 4、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配送车辆。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按批次供货）。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核算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货币:人民币。

第六章 采购人说明：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 所签订的文件格式如下：

一、购货合同

甲方：贵州省铜仁监狱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名称

（一）大米（一）；

（二）大米（二）；

（三）面粉。

二、商品价格

（一）大米（一）：_____元/公斤；

（二）大米（二）：_____元/公斤；

（三）面粉：_____元/公斤。

（四）甲、乙双方根据铜仁市市场物价变化情况，当市场同类商品最低单价涨跌幅超过 5%以上时，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应对商品单价进行调整，每次调整距离上次定价或者调整价格的间隔时间不得低于 3 个月。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供应大米一（3 万公斤）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一级标准以上；大米二（30 万公斤）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二级标准以上；面粉必须符合特等一级粉标准。乙方必须保证货物质量，确保货物无过期、变质情况。

（二）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包装袋对货物进行包装。

（三）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货物从交货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发生变质的情况。货物从交货之日起 6 个月内发生变质，所造成的损失经济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立即对货物进行更换。

四、交货及运输要求

（一）交货地址：贵州省铜仁监狱

（二）乙方收到甲方订单日起三日内必须将货物送到指定地址。

（三）交货时必须提供大米、面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检验报告。

（四）货物数量：以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

五、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末根据双方确认的收货数量及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销售清单，甲方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付清，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可适当延迟付款时间。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甲方财务科交纳履约保证金 10%：_____万元整（¥_____元），车辆人员进出押金：壹万元整（¥10,000.00），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计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七、双方义务

（一）乙方义务

1. 乙方建立商品销售对帐制度，积极响应监狱提出的要求，及时提供供应甲方狱内食堂物资的相关证件、证明、报表等。

2.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廉政协议。

3. 乙方所有外协人员及车辆进入监区必须遵守甲方监管上的规章制度，不得为罪犯提供违禁品或进行其他交易行为。一经发现甲方视为违约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4. 乙方遵守甲方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

2. 甲方必须严格履行廉政协议。

3. 甲方必须如实对乙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称重。

八、违约责任及相关要求

（一）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补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该批次货款 5% 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出。

2.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保证质量，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若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出现假冒伪劣变质产品，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若出现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并解除合同。

3. 乙方所有外协人员及车辆进入监区必须遵守甲方监管规章制度，严禁为罪犯捎带物品及传递信息，一经查证属实，每件次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消费群体因食用乙方提供商品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事故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所规定的相关保密协议，未严格遵守的，一经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二）乙方不得将合同业务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乙方以违法违规方式中标的、在经营过程中有行贿监狱工作人员行为的、不积极响应监狱提出的要求等行为的，一律终止履行合同，并没收乙方违法违规所得及交纳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将乙方列入监狱不诚信黑名单，在今后的三年内限制乙方参与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和狱内供应站经营权招标。

（四）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终止合同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一）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不可抗力

（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原因，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商品质量不

符合合同标准的，不以违约处理。

（二）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上级管理机关有重新规定或甲方重新调整布局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一）对于任何一方由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索赔，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诉讼结果双方必须遵照执行，诉讼费用由法院裁定执行。

（三）诉讼期间，双方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以外的其他条款。

十四、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政务中心一份、甲方二份（监狱留存一份、省局备案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电话：

手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购货合同时还须签订廉政责任书及保密承诺书，具体要求由采购人签合同时明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 标 函

致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 份及副本 (/) 份：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11、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商品名称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合计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格式不变。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商品名称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合计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格式不变。

4.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此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此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9. 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2022年任意2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格式自定）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 格式自定）
- ⑦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2.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格式自拟、自行扩展

10.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注：格式自拟、自行扩展

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